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61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王至平

曾樂施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3,25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611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63255 元	王至平、曾 樂施	自民國113 年7月4日起	至民國113 年11月7日 止	年息1.775%
002	新臺幣 63255 元	王至平、曾 樂施	自民國113 年11月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63255 元	王至平、曾 樂施	自民國113 年8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7 附件：

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9 緣債務人王至平於民國101年起就讀致理技術學院期間，邀
10 債務人曾樂施、被繼承人王伯群任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申辦
11 就學貸款，並共同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乙紙，額度80萬元整，
12 嗣並簽訂就學貸款撥貸申請書8筆共190,631元整。依借據約
13 定條款規定，債務人自優惠期間屆滿，應逐月按年金法攤還
14 本息，計算利息之利率依教育部公告之浮動利率計算，依借
15 據約定條款第一節五（二）約定，如違約轉催收後，依教育

01 部公告之浮動利率加1%計算利息，並另計算違約金。被繼承
02 人王伯群於103年3月28日身歿喪失人格，自身歿後不能擔當
03 連帶保證人，債務人王至平103年3月28日後之借款，應由另
04 一債務人曾樂施負連帶保證責任；103年3月28日前被繼承人
05 王伯群連帶保證責任，應依民法繼承編規定確認責任。詎債
06 務人王至平113年8月4日起即未依約履償，並依借據約定條
07 款七約定，視同全部到期，應負全部一次清償責任，自113
08 年7月4日起算利息；債務人曾樂施應負全部連帶清償責任，
09 被繼承人王伯群依法得繼承之第二順位繼承人均早已身歿，
10 一、三順位繼承人已拋棄繼承。債務人等尚欠63,255元整，
11 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本件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
12 規定，特依督促程序請求訊賜核發支付命令，限令債務人清
13 償全部債務。又本案係教育部政策性放款，依教育部辦法規
14 定，不適用銀行法第12之1條限制，並為陳明。釋明文件：
15 就學貸款借據1紙,撥款申請書9紙